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7日第1077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7435号

被告:胡英雪,女,1962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庄口村伏龙路187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06117149。被告:王振华,男,1963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庄口村伏龙路187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03077110。本院受理原告徐健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胡英雪、王振华归还原告徐健教借款45525元并支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584号

被告:吕施明,男,1975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横渡村九狮路158号。被告:浙江省永康市广霸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雅里村积金路133号1幢3楼。本院受理原告陈鱼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吕施明、浙江省永康市广霸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133号

应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280011,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南路689-2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海与被告应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32500元及利息(其中2万元从2017年7月15日按月利2分计算至归还之日止,其余125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2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956号

被告:徐园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724001X),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溪新村15幢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徐园曦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8968.57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截止2018年6月25日利息为1606.15元,违约金为10380.24元,以后的利息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317号

王牡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牡丹信用

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吕志武、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372号

杜云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云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康球、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465号

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佩华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上午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康球、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624号

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香凤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上午10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康球、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464号

吕丰尧、赵应敏。本院受理原告姚锦献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康球、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412号

永康市古山焱群模具店(住所地:永康市孙宅村古山大道27号)法定代表人:吕植焱。原告磐安县四通模具厂与被告永康市古山焱群模具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12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算至起诉之日利息损失为900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13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413号

永康市古山镇模具加工厂(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村模具区47-50号)法定代表人:吕植军。原告磐安县四通模具厂与被告永康市古山镇模具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

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3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14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883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毫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14747258XA,法人代表:应宇阳)。原告吕福进与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226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921号

徐灵彬(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村村环南路81-1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8707014537)。原告陈超与被告徐灵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对借款人王东的借款本金150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判令被告对本案律师代理费3.15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252号

应增华(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91-1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712063638)。原告姚晓慧与被告应增华离婚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①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②请求判令原被告婚生女儿应凌寒由原告抚养成人,由被告支付抚养费;③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334号

周俊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南区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俊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周俊宏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周俊宏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9990.30元,并支付利息967.91元、违约金1055.12元(已计算至2018年6月17日止,从2018年6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丁维君、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462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赵应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本院受理原告厉洪元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被告吕丰尧、赵应敏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丁维君、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570号

潜惠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胡志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本院受理原告李涛与被告潜惠红、胡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潜惠红、胡志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0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丁维君、林向荣。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456号

陈志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塘王村环路31号)本院对原告陈丽景与被告陈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志华归还原告陈丽景借款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陈志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936号

徐伟(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8612280314)本院对原告徐少航与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076号

俞齐斌(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19121X)本院受理原告朱笑眉与被告俞齐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俞齐斌归还原告朱笑眉借款9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俞齐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482号

周焱焱。本院对原告徐天平与被告周焱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